

地區學校學生亦有此趨勢。

針對這一點，教育局將在六月底完成各校學生的體能測驗，教育部也將在十月建置完成中小學生健康體能常模，而教育部長吳京也請各縣市辦理台灣地區中小學學生體能測驗，作為改進教學計畫或安排休閒項目之參考。

但這些都沒有真正解決國中生體能狀況普遍不佳的問題！

二、上會期，本席曾對學生高比率近視提出書面和口頭質詢，而國中生體能不佳，當然和高比率的學生近視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填鴨式的課業和升學主義把學生壓得太重，要不然，國中生正是發育期間，體力正旺的時候，怎麼會體力狀況不佳？顯然教育局應適度減輕學生的課業壓力，和改善課業教材內容，多些活的教材內容，須知填鴨式的教育不但激不起學生的創造力和潛能，對學生的智力也不會有太多的長進，反而引不起學生學習的興趣，而各種層出不窮的問題就發生在學生身上了！

所以國中生體能狀況普遍不佳，應該要問教育局怎麼設計教材，改進教學內容，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不知這方面教育局有什麼具體作法？

現在學校的自主性漸高，怎麼提高學生的課外體育活動比率？

教育局對體育教育改革有什麼具體計畫和作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為瞭解並提昇本市學生體能，業委請市立螢橋

國中辦理學生體能檢測工作，並依據體能常模研訂運動處方及體能獎章制度，據以提升學生體能。

二、本市將於本（八十六）年六月前完成各中小學學生體能普測工作，屆時將依學生體能現況，結合螢橋國中研訂運動處方及體能獎章制度，透過樂趣化體育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體能。

三、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學校體育現況，業研擬加強學校體育重點工作計畫，本計畫包括增進體育行政效能、落實體育正常教學、加強體育師資進修、建立體育資料系統、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及全面提升學生體能等六項重點工作。

二二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從府教三字第八六〇〇八七三〇〇號函，即可知為什麼市府作事沒效率，請問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從文化大學手中收回之吉林國小借用教室，到現在已過了

三年了，還放在那裡養蚊子，還在「研議中」，太可笑了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自八十三年三月收回後，本府即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限於該校舍原有建築空間配置，係文化大學作為大學推廣教育之用，除樑柱多外，空間設計亦缺乏彈性，本府即就該特性初擬左列用途：

1. 藝術家個人工作室：為積極鼓勵本市有才識但缺乏個人

工作室之青年藝術家從事創作活動，本府請文化局籌設小組研擬作為主題性之藝文空間使用，並為使市民有進修機會，得由青年藝術家於閒暇或假期時擔任市民藝術講座，俾提供藝術創作與教學園地。

2. 本市特殊教育或幼兒教育研究中心：為利本市或中山區內各國小有完整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幼兒、母語、外語教育研究中心，俾研究、支援市內或區域內各國小教育發展，已請吉林國小配合整體及該校未來發展需求研提方案。

3. 本市兒童或青少年容留中心（中途之家）：為使本市中途輟學之兒童或青少年有暫時容留處所，已請本府社會局研擬可行性，以輔導中途之家之兒童或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4. 其他可行用途：為考量該區都市設計整體發展對該校舍亦有其需求，已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併提出規劃構想。

二、右列用途本府預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中旬前，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局處就該管業務之規劃用途作最後研商，期底定吉林國小收回文化大學借用校舍用途，俾利後續工作之進行。

二二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感染到「口蹄疫」的豬肉，到底可不可以吃？還是煮熟以後再吃即可？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牲畜或屠體具有口蹄疫者，應判為廢棄，不得供為食

用。到底台北市有無發現口蹄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口蹄疫病毒只感染偶蹄類動物，並非人畜共同傳染病，且口蹄疫病毒不耐熱，以國人烹煮豬肉之方式一定可以殺死病毒，又因非人畜共同傳染病，感染人的機率微乎其微，因此熟食豬肉不會影響人體健康。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係以食品衛生安全為考量（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故應判為廢棄，不得供為食用。

二二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府教六字第八六〇二〇八九七〇〇號函，根本未針對

本席質詢問題答覆，請勿亂來，再次好好答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士林區四維國民小學預定地係因市地重劃於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府地重字第三七八一六號重劃公告確定之學校預定地，本府教育局於七十五年六月由本府財政局接管該筆土地。

二、首揭國小預定地經評估，因當地鄰近住家少，尚無設校需求，而當地地方民意代表基於全民體育及提供青少年暨社區居民更完善之運動空間之考量，遂洽商借用該筆土地予台北市各體育團體簽訂任何借用契約，亦無收取任何租金。無與該民間團體簽訂任何借用契約，亦無收取任何租金。

三、另教育部為籌建「台北新文化中心」，遂於八十二年三月